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评 估 报 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1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评估报告附件 3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1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33.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17.30 万元，增值额为 383.82 万元，增值率为 1.77%；负债账面价值为 15,56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564.9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8.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52.33 万元，增值额为 383.82 万元，增值率为 6.2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872.46	15,355.89	483.43	3.25
非流动资产	6,861.02	6,761.41	-99.61	-1.45
其中：固定资产	5,081.72	5,090.14	8.42	0.17
无形资产	8.63	8.63	-	-
其他	1,770.67	1,662.64	-108.03	-6.10
资产总计	21,733.48	22,117.30	383.82	1.77
流动负债	15,206.93	15,206.93	-	-
非流动负债	358.04	358.04	-	-
负债总计	15,564.97	15,564.97	-	-
净资产	6,168.51	6,552.33	383.82	6.22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宇量电池公司现用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系向富达铝业（常熟）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8502.11 平方米，租赁期 3 年。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账面值 8,900.00 万元，根据宇量电池公司提供的相关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宇量电池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等取得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之内，担保人均为宇量电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存货品种多而单位价值较低。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部分存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对于存放于苏州经纬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176,624.06 元，本次评估通过函证、收集出、入库资料等间接方式进行调

查及核实。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在产品，内容为负极单极耳裸电芯、负极双极耳裸电芯、2016 款电芯已生产完成，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组装，由于公司按订单制作，数量较多，无法归集约当量，账面价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等。故本次评估在核实其账面价值组成合理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 2 项发明专利，宇量电池公司为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专利转让方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及锂电池制备技术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其中一项为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用三维纳米多孔锡基合金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198588.1，专利授权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专利有效期限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专利权人为南京大学；另一项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噻吩类聚合物及锂电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710051273.9，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专利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专利权人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被评估单位，未实际应用到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故对于该等专利预期效益较难确定，且专利权外购时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近，本次评估对于上述专利权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17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经营场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壹佰捌拾玖万零伍佰零捌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15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毛焕宇（MAO HUANYU）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宇量电池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由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出资额 80%；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额 20%。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20581000342113 号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18 日宇量电池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宇量电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西部资源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00	80%
2	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0.00	20%
3	合计	20000.00	5000.00	1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宇量电池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4,872.46 万元；

固定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5,081.72 万元。

无形资产为外购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及锂电池制备技术等两项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8.63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为宇量电池公司在租赁的办公生产场所发生的厂房装修、昆山青蓝等工程支出。账面价值 308.32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设备尚未完全到货，发票未到。账面价值 1,264.81 万元。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或服务

宇量电池公司主要为电芯、模组、PACK 产品提供生产、销售服务。

（2）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方式。因产品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周期短，采用以销货订单为基础，组织采购生产方式生产。

（3）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宇量电池公司为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年生产电芯约 450 万个，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在 2016 年 4 月 2#生产线安装完成，生产能力达到 2000 万个，即 4 亿瓦时。后续一直不达产，目前 2#生产线尚未投入生产。主要客户为重庆恒通汽车客车有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公司、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宇量电池公司下设财务部、人力部、行政部、品保部、电芯技术部、PACK 技术部、售后服务部、机电工程部、电芯制造部、PACK 制造部、采购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现有员工 234 名，其中管理人员 42 名，技术人员 54 名，普通员工 138 名。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8,724,580.75	147,020,683.86	13,815,489.18
非流动资产	68,610,258.36	64,727,600.87	39,678,454.84
其中：固定资产	50,817,217.30	42,701,592.47	1,071,697.30
在建工程		5,199,829.06	772,500.00
无形资产	86,299.89	94,390.51	
长期待摊费用	3,083,221.77	2,581,966.64	3,315,1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421.68	678,03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8,097.72	13,471,786.95	34,519,116.00
资产总计	217,334,839.11	211,748,284.73	53,493,944.02
流动负债	152,069,330.92	156,385,165.89	8,040,254.69
非流动负债	3,580,441.25	2,312,661.21	
负债总计	155,649,772.17	158,697,827.10	8,040,254.69
所有者权益	61,685,066.94	53,050,457.63	45,453,689.33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54,178,634.29	98,831,676.03	
减：营业成本	31,070,946.77	70,245,36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568,885.24	4,178,632.58	25,294.30
管理费用	5,741,533.64	18,179,479.29	4,560,498.73
财务费用	924,751.46	2,332,956.49	-43,950.19
资产减值损失	3,921,765.75	395,011.92	4,467.83
加：投资收益		155,457.54	
二、营业利润	10,950,751.43	3,655,691.27	-4,546,310.67

加：营业外收入	30,955.85	3,419,309.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0,981,707.28	7,075,001.23	-4,546,310.67
减：所得税费用	2,347,097.97	-521,767.07	
四、净利润	8,634,609.31	7,596,768.30	-4,546,310.6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4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4813001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48130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份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481300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西部资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宇量电池公司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宇量电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宇量电池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17,334,839.11 元，负债账面价值 155,649,772.1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1,685,066.94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48,724,580.75
非流动资产	68,610,258.36
其中：固定资产	50,817,217.30
无形资产	86,299.89
长期待摊费用	3,083,22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42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8,097.72
资产总计	217,334,839.11
流动负债	152,069,330.92
非流动负债	3,580,441.25
负债总计	155,649,772.17
所有者权益	61,685,066.94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481300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宇量电池公司是电芯、模组、PACK 生产企业，现有 2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 4 亿千瓦时。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组成。主要分布在宇量电池公司厂区库内。库房保管制度健全，进出库数量准确及时登记记录。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为电芯、模组、PACK 生产设备，主要有搅拌机、涂布机、碾压机、分切机、制片机、注液机等，分布生产车间内，全部为国产设备，设备运

行状况良好。

(2) 车辆共 2 辆，为别克、奔驰轿车各一辆，购置于 2014 年后，正常年检，保养状况良好。

(3) 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监控系统、电脑等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4 年后，设备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企业设备按类型不同分别由设备部、行政部、技术部等部室管理，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

(三) 无形资产

宇量电池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 2 项发明专利，宇量电池公司为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专利转让方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及锂电池制备技术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其中一项为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用三维纳米多孔锡基合金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198588.1，专利授权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专利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专利权人为南京大学；另一项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噻吩类聚合物及锂电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710051273.9，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专利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专利权人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被评估单位，未实际应用到公司生产的产品中。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故本次评估选取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17.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6.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7.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企业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类插头（正）、插头（负）等。评估人员首先对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很小，因此本次评估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已经完工，尚未包装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流动资产：是待抵扣的进项税及摊余的房租。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证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待抵扣的进项税金额与申报数相符。

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对于摊余的房租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按照租赁期限均匀分摊、账面价值为尚余租赁期限所享有的权利，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 设备购置价

纳入评估范围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B) 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设备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D）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宇量电池公司厂房为租用，且大型设备由供货厂家进行安装调试，宇量电池公司仅为配合安装，本次估值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

（F）资金成本

因设备安装由供货厂家进行安装调试，所以资金成本不取。

（G）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运杂费增值税两部分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国产设备购置价×国产设备增值税税率+国内运杂费×国内运杂费增值税税率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其他无形资产

为 2015 年 12 月外购的 2 项发明专利技术，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 2 项发明专利，宇量电池公司为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专利转让方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及锂电池制备技术技术转让（专

利权) 合同》。其中一项为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用三维纳米多孔锡基合金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为 201310198588.1, 专利授权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专利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 专利权人为南京大学; 另一项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噻吩类聚合物及锂电池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为 200710051273.9, 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 专利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专利权人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 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 专利权作为无形资产, 其特征之一就是能够带来经济效益, 带来的效益越大、价值就越高, 反之则低。并且在未来时期具有可预期的未来具有可预期的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 将预期收益年限内产生的收益进行折现, 能够较好地反映其收益价值, 但据了解上述外购的专利权尚未实际应用到公司生产的产品中, 相关的预期效益较难确定, 且专利权外购时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近,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专利权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 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 原始凭证的基础上, 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宇量电池公司购买机器设备、部分为配件的预付账款, 尚未取得发票。本次评估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 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 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1}：被评估单位永续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sum_{i=1}^n \frac{R_i}{(1+r)^i}$ ：详细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frac{R_{n+1}}{r(1+r)^n}$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4.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利润总额×（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

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_e = R_f + βL × R_{Pm} + 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L：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8.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9.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

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03 日—08 月 10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宇量电池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03 日—08 月 10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11 日—09 月 1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33.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17.30 万元，增值额为 383.82 万元，增值率为 1.77%；负债账面价值为 15,56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564.9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8.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52.33 万元，增值额为 383.82 万元，增值率为 6.2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872.46	15,355.89	483.43	3.25
非流动资产	6,861.02	6,761.41	-99.61	-1.45
其中：固定资产	5,081.72	5,090.14	8.42	0.17
无形资产	8.63	8.63	-	-
其他	1,770.67	1,662.64	-108.03	-6.10
资产总计	21,733.48	22,117.30	383.82	1.77
流动负债	15,206.93	15,206.93	-	-
非流动负债	358.04	358.04	-	-
负债总计	15,564.97	15,564.97	-	-
净资产	6,168.51	6,552.33	383.82	6.2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宇量电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68.55 万元，增值额 1,100.05 万元，增值率 17.83%。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准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产品按订单销售，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宇量电池公司现用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系向富达铝业（常熟）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8502.11 平方米，租赁期 3 年。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账面值 8,900.00 万元，根据宇量电池公司提供的相关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宇量电池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等取得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之内，担保人均为宇量电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存货品种多而单位价值较低。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部分存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对于存放于苏州经纬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价值 176,624.06 元，本次评估通过函证、收集出、入库资料等间接方式进行调查及核实。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在产品，内容为负极单极耳裸电芯、负极双极耳裸电芯、2016 款电芯已生产完成，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组装，由于公司按订单制作，数量较多，无法归集约当量，账面价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等。故本次评估在核实其账面价值组成合理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 2 项发明专利，宇量电池公司为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专利转让方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及锂电池制备技术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其中一项为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用三维纳米多孔锡基合金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198588.1，专利授权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专利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专利权人为南京大学；另一项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噻吩类聚合物及锂电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710051273.9，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专利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专利权人常熟紫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被评估单位，未实际应用到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故对于该等专利预期效益较难确定，且专利权外购时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近，本次评估对于上述专利权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七）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占峰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小亮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 评估明细表